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JT202107132

项目名称：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

委托单位：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0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签名不全，无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和不不确定度评定时，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 1 号联东优谷北苑 6 座

服务电话：0757-85414680

投诉电话：13929935759、13590561588

邮政编码：528244

编写：夏诗雨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李家辉 _____ 年 月 日

签发：陈 燕 _____ 年 月 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委托,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监测方案, 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为了解其排放情况提供参考依据。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冯宇、吴楚旭等	采样时间	2021年07月26日	
分析人员	莫兆妮、戚婉仪等	分析时间	2021年07月27日~2021年07月30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一氧化碳	完好	3次/天, 共1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次/天, 共1天
	废气排放口 DA00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一氧化碳	完好	3次/天, 共1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次/天, 共1天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完好	3次/天, 共1天
	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废气排放口 DA003	甲醛、颗粒物、VOCs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VOCs、甲醛、颗粒物	完好	3次/天, 共1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1次/天, 共1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 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JCP-HA 型林格曼黑度计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CS-6000 型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UV170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 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工业 废气 (无 组织)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UV170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4	标干风量	17237	17406	17351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7	4.4	4.6	4.6	mg/m ³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7.6	7.4	7.7	7.6	mg/m ³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8.1×10 ⁻²	7.7×10 ⁻²	8.0×10 ⁻²	7.9×10 ⁻²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3	12	14	13	mg/m ³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21	20	23	21	mg/m ³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2	0.2	0.2	0.2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6	23	27	25	mg/m ³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42	39	45	42	mg/m ³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4	0.4	0.5	0.4	kg/h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68	65	73	69	mg/m ³	—	—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110	110	122	114	mg/m ³	20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1.2	1.1	1.3	1.2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达标
	烟气温度	95	96	96	96	℃	—	—
	含湿量	2.1	2.2	2.1	2.1	%	—	—
	含氧量	13.6	13.9	13.8	13.8	%	—	—
	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烟囱高度 (m)	2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5	标干风量	21126	21833	21455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8	5.3	5.0	5.0	mg/m ³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7.9	9.0	8.1	8.3	mg/m ³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	0.1	0.1	0.1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3	11	12	12	mg/m ³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21	19	19	20	mg/m ³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3	0.2	0.3	0.3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9	26	28	28	mg/m ³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48	44	45	46	mg/m ³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6	0.6	0.6	0.6	kg/h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69	71	66	69	mg/m ³	—	—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113	120	107	113	mg/m ³	20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1.5	1.6	1.4	1.5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达标
	烟气温度	58	57	58	58	℃	—	—
	含湿量	6.5	6.6	6.6	6.6	%	—	—
	含氧量	13.7	13.9	13.6	13.7	%	—	—
治理措施	喷淋塔+脱氧系统+静电除尘							
烟囱高度 (m)	4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风量	34241	35689	34921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2	21	21	mg/m ³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20	22	21	21	mg/m ³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7	0.8	0.7	0.7	kg/h	2.9	达标
	烟气温度	44	40	41	42	℃	—	—
	含湿量	2.2	2.4	2.4	2.3	%	—	—
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							
烟囱高度 (m)	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标干风量	2383	2379	2288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0.26	0.25	0.19	0.23	mg/m ³	—	—
	VOCs 折算浓度	0.26	0.25	0.19	0.23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6.2×10 ⁻⁴	6.0×10 ⁻⁴	4.4×10 ⁻⁴	5.5×10 ⁻⁴	kg/h	2.9	—
	烟气温度	37	38	38	38	℃	—	—
	含湿量	2.3	2.3	2.2	2.3	%	—	—
治理措施	UV 光解							
烟囱高度 (m)	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3	标干风量	5119	5592	5452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0.19	0.19	0.16	0.18	mg/m ³	—	—
	VOCs 折算浓度	0.19	0.19	0.16	0.18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9.7×10 ⁻⁴	1.1×10 ⁻³	8.7×10 ⁻⁴	9.8×10 ⁻⁴	kg/h	2.9	达标
	甲醛排放浓度	0.33	0.34	0.32	0.33	mg/m ³	—	—
	甲醛折算浓度	0.33	0.34	0.32	0.33	mg/m ³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1.7×10 ⁻³	1.9×10 ⁻³	1.7×10 ⁻³	1.8×10 ⁻³	kg/h	0.44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22	22	20	21	mg/m ³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22	22	20	21	mg/m ³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	0.1	0.1	0.1	kg/h	6.2	达标
	烟气温度	41	41	40	41	℃	—	—
	含湿量	2.9	2.8	2.8	2.8	%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UV 光解							
烟囱高度 (m)	21							
执行标准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2、颗粒物、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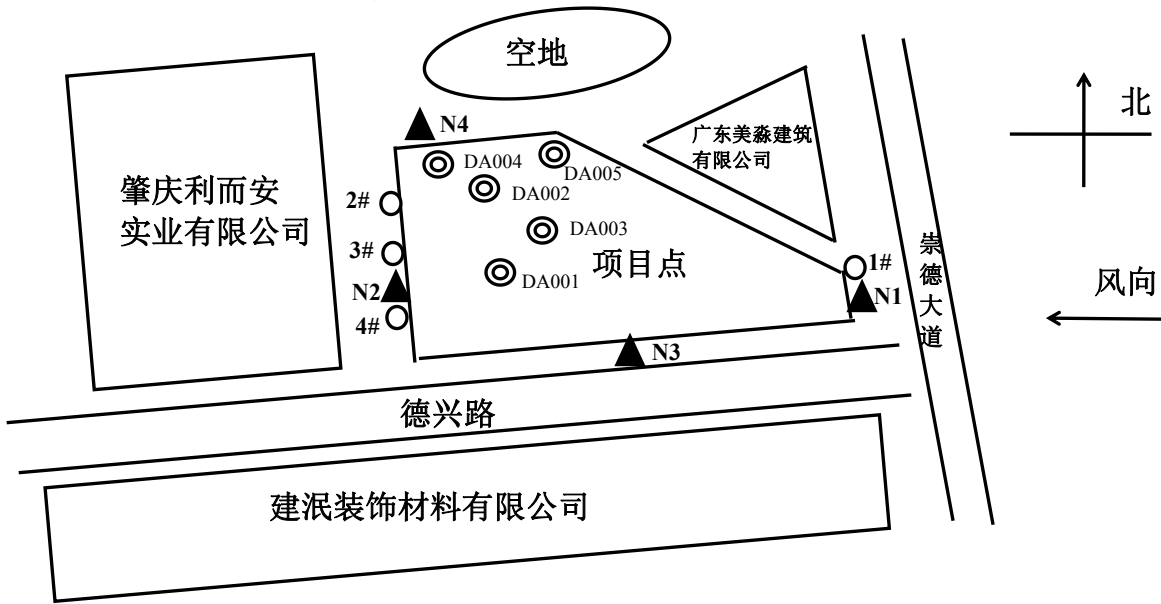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50	0.300	0.233	0.261	—	—
	厂界下风向 2#	0.350	0.317	0.300	0.32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317	0.333	0.33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83	0.350	0.333	0.355	1.0	达标
甲醛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4	0.05	0.04	0.04	—	—
	厂界下风向 2#	0.06	0.07	0.05	0.06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5	0.07	0.06	0.06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7	0.07	0.08	0.07	0.2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	—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1、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甲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监测位置	时段	测量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63.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4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62.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3.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63.5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3.1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62.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4.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8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3.1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六、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有组织监测点, ○为无组织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七、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